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寄發有關以下各項的通函及預期時間表

- (1)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 及**
- (4)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公告(「**該公告**」):(1)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及(3)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標的交易;(ii)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標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召開。

預期時間表

建議變更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變更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月八日(星期二)
建議變更生效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二月十日(星期四)至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達成供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已生效及新換股股份已發行予馬先生後，方告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供股— 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須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